

國立體育大學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二、地點：線上視訊會議

三、主席：黃副校長東治、邱校長炳坤

紀錄：張芷瑄

四、列席指導：邱校長炳坤

五、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111 年 3 月 22 日)：洽悉。

八、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處及總務處

案由：有關國體運動中心興建工程(健身房新建工程)，因疫情造成原物料大漲及缺工，工程發包不順，為提供師生多功能室內運動空間，國體運動中心(健身房新建工程)擬增加預算續建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 111 年 3 月 16 日奉核簽辦理(詳如附件 1)。
- 二、本計畫由體育處提案，經 106.3.2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同意匡列總經費新臺幣 4,290 萬 526 元，規劃在游泳池之兒童池興建二層樓之健身房(詳如附件 2)。
- 三、後經校內相關單位(體育處、總務處及運保系)考量本校室內教學、訓練及運動空間之需求，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詳如附件 3)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詳如附件 4)，由二樓增建挑高至四樓，增設挑高 7 米，綜合運動場(館)，可提供各項室內教學、訓練及運動等空間，調整後總經費約新台幣 9,988 萬 9,101 元整。
- 四、本工程於 109 年底歷經二次公開招標，110 年 2 月 17 日因合格廠商不願減價而廢標，之後向桃園市政府爭取免重新申請建照及水保等事

宜，礙於法規，桃園市政府無法協助；經 11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校內研商會議，為提供師生多功能室內運動空間，國體運動中心(健身房新建工程)擬增加預算續建，經建築師事務所重新檢視目前市場行情，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4,646 萬 2,013 元(詳如附件 5)。

五、 本案倘經大會通過，將續提校務會議並請體育處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申請經費後，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照案通過，請體育處及總務處續提校務會議審議；另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於校務會議報告本校目前校務基金整體狀況。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無。

十一、校長指導：請主計室於會後提供本校近年資本門經費受補助情形供參。

十二、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